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2006 年 3 月 31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6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侨汇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4(b)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局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西蒙·伊多乌(签名)

* A/61/150。



2006 年 3 月 31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侨汇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宣言

2006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科托努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相会于科托努，参加侨汇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回顾《千年宣言》，特别是旨在减少赤贫的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建议以及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回顾《蒙特雷共识》，

回顾 2002 年 8 月在科托努举行的主题为“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开展扶贫”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4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以及主题为“增进汇款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作用”的圆桌会议的成果，

强调移民和散居海外者汇款的重要性和经济及社会价值，

重申有必要确定各国政府及其他行动者的优先行动领域，以便利汇款流动，并增进汇款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作用，同时尊重汇款流动的私密性质，

鉴于部长级会议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并考虑到由此引发的激烈辩论，

意识到需要携起手来，齐心协力为全球扶贫斗争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阐明增进汇款对发展的作用决不是鼓励或引领熟练劳工离开最不发达国家和迁移到发达国家，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分享和转让汇款领域的知识、能力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全球化世界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移民潮在内的移民现象的重要性；
2. **承认**侨汇的重要性及侨汇对移民来源国发展的作用，同时强调汇款不能代替官方发展援助；

3.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制订移民政策，创造有利环境，促进移民教育和培训，鼓励移民投资；
4. **敦促**移民来源国和接收国政府、区域和国际金融及银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努力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全包性金融系统的组织和机构、以及散居海外者和非政府组织：
 - 携手加强汇款的体制框架；
 - 促进来源国与接收国之间的国家间和机构间合作；
 - 设法建立移民向来源国汇款的安全途径和手段；
 - 寻找持久办法，增进汇款对发展的作用；
5. **推动**旨在更妥善安排移民工人流动的举措，使接收国和来源国都能获益；
6. **敦促**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吸引移民储蓄和投资；
7. **敦促**容留国政府参照为投资基金和慈善捐赠扣税的鼓励措施，考虑对汇款减税；
8. **请**国际移徙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效执行“移徙促进发展”方案；
9. **强调**各国政府应通过以下方式，为增进汇款对发展的作用创造有利环境：
 - 发展能力、工具和机构，最大限度地发挥汇款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潜力；
 - 建立将汇款同小额融资和安全网机制以及创建中小企业等其他形式金融中介挂钩的全包性金融部门；
 - 让散居海外者和同乡协会参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进程；
 -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汇款数据采集和知识积累；
 -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降低汇款交易费，改善对银行和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利用；
10. **鼓励**组建移民协会，促进在移民中宣传来源国的发展方案；
11. **承认**南南移徙的重要性，请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人员流动提供便利，推动提高汇款机制的效率；

12. 邀请容留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顾及千年发展目标的移民政策，提高侨汇机制的效率；
 13. 建议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侨汇观察所”；
 14. 赞赏贝宁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让“最不发达国家国际侨汇观察所”总部设在贝宁；
 15. 请国际移徙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尽快向这个观察所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支助；
 16. 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的认知和宣传方案中列入本次会议的建议；
 17. 要求提请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注意本宣言；
 18. 邀请所有涉及或关注侨汇问题的国家、组织和机构积极携手，有效和迅速地执行本次科托努会议的建议和决定；
 19. 决定成立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监测本次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0. 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国贝宁将《部长级宣言》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并提交给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为对这次对话的一项投入。
-